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1) 主席辭任及委任、副主席辭任、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委任；

(2)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主席辭任及委任、副主席辭任、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 (1) 竇建中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2) 盧永逸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惟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苗振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4) 陳國華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 (1) 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苗振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IAM Group Limited」更改為「FDG Kinetic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主席辭任及委任、副主席辭任、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委任

主席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已批准竇建中先生（「竇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其辭任乃由於其退休。按此，竇先生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竇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竇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曹忠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

曹先生，55歲，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彼亦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亦為五龍之主要股東。

曹先生之任期條款

本公司並無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曹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2,667,859,998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4.58%，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可兌換為340,000,000股五龍股份之五龍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i)16,8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當中包括10,000,000份五龍購股權權益及可兌換為6,800,000股五龍股份之五龍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

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副主席辭任、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已批准盧永逸先生(「**盧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惟彼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盧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苗先生之履歷詳情

苗先生，55歲，現為五龍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五龍之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五龍之行政總裁。

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新任主席曹先生之妹夫。苗先生亦為五龍之主要股東。

苗先生之任期條款

本公司並無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苗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985,551,043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85%，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五龍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五龍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i) 15,000,000份五龍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陳國華教授（「陳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陳教授之履歷詳情

陳教授，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五龍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五龍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美國化工學會資深會員，國際電化學學會會員，及亞太化工聯盟會副會長。彼為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

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

陳教授之任期條款

本公司並無與陳教授訂立服務合約。陳教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教授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教授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教授於 10,000,000 份五龍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05%。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之委任，陳教授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教授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i)曹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緊隨該等委任，提名委員會將包括：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國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先生

杜崑錦先生

董事會並已批准委任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緊隨該委任，薪酬委員會將包括：

杜焯錦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苗振國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先生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IAM Group Limited」更改為「FDG Kinetic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目的為識別本公司與其前控股股東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之首字母縮略字為CIAM。

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定位，更符合其於鋰離子電池的行業範疇內之投資組合及於新能源運輸產業鏈的地位。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之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股票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目前以本公司現有及前用名稱發行之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安排把現有證券證書轉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後，新的證券證書將會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11月1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